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正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阳县南湾灌区节水改造及配套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仟伍佰零伍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金额（大写）：￥55056252.6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正阳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后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396-8951993

传真：

开户银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509700160000025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